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第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会议纪要

2024年8月24日,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第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在杭州顺利召开,协会共有常务理事单位9家,参会常务理事代表9人,总人数超过全体常务理事三分之二,符合《章程》规定,参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附后。会议由倪士英会长主持,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俞汉磊应邀参会,会议还邀请了专家代表、新会员单位代表及增补理事单位代表。会议纪要如下:

一、审议通过协会2024年新会员、增补理事单位、增补副会长单位

会员单位分别是: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安贝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钜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牧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瑞晓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杭州天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丽水市同创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恒兴无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遂昌县化工行业协会、台州市京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市绿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博莹环

境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工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环信环境自动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碳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泽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正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33 家单位。

增补理事单位分别是：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嘉兴同济环境研究院等 2 家。

增补副会长单位分别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6 家。

二、审议通过协会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浙江省辐射防护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指南、浙江省辐射防护及放射性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指南、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科技成果评价（鉴定）管理办法等。

内部管理制度：协会会费管理办法、协会内务制度、协会业务接待工作规定、协会采购管理办法、协会存货管理制

度、协会薪酬制度、协会财务管理办法、协会经费开支管理规定、协会党建及意识形态工作规则、实习生招收规定、协会秘书处工作纪律管理办法、协会秘书处人事管理办法，协会疗休养规定等。

三、审议通过合并及新设成立四个专委会

合并及新设核与辐射安全专委会、运维与监测专委会、环评与排污许可专委会、低碳发展专委会等四个专委会；协会原电磁环境、工业辐射防护、医学辐射防护三个专委会撤销，工作内容归入核与辐射安全专委会。

四、审议通过购置办公车辆

购置商务车（七座）一辆。

五、审议通过副秘书长人选

任命何伟担任协会副秘书长。

参会常务理事单位名单：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肿瘤医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浙江省生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

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

2024年8月24日